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04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514,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自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于凯军因在外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武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70,239	98.56	131,000	1.44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0 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514,533	100	0	0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383,533	99.94	131,000	0.06	0	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383,533	99.94	131,000	0.0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01,239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970,239	98.56	131,000	1.44	0	0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0 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101,239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8,970,239	98.56	131,000	1.44	0	0
4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8,970,239	98.56	131,000	1.44	0	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01,239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1、5 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 227,413,294 股。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晶、李斐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